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趙偵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1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10052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01年度社會藝術教育活動—發展各校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推廣計畫」經費核銷暨工作人員敘獎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請確實於101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下列資料依序排放，以A4信封袋送至福安國小彙辦經費核銷事宜，各校準備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一收據、原始憑證。
 - （二）結算表（一式3份）。
 - （三）成果報告。
 - （四）匯款單。
 - （五）獎懲建議表（由各校提報敘獎名單，俟福安國小彙整竣事，再報本局辦理敘獎事宜）。
 - （六）成果光碟（含以上所有資料、計畫、申請表）。
- 二、各項經費之核銷，請確實依本局核定之經費概算表辦理，本案經費核撥至各校分2梯次辦理：第1梯次為101年7月15日前活動辦理完竣者，第2梯次為101年12月31日前活動辦





裝

訂

線



理完竣者。

- 三、本案依「公立公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，獎勵原則如下：
：各校承辦人員（含校長）計4名各敘獎乙次，協辦人員（至多4名）核頒獎狀乙幀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：福安國小陳建宏主任，電話：03-3871414。
- 五、相關核銷文件格式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 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或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：<http://www2.kles.tyc.edu.tw/~soc/index.php>下載。
- 六、各校若已檢送相關資料至福安國小，請確實補齊上述資料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縣福安國小

